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1607.SH、02607.HK
收购人名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一致行动人: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医药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金钟控股	指	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上实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实国际	指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调整	指	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上实集团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新设子公司金钟控股,从而使得上海上实间接拥有上海医药权益,并成为上海医药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法定代表人	冷伟青
注册资本	185,9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7821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资委100%持股
通讯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通讯方式	021-5382886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市国资委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经其授权,由上实集团负责经营管理。截至2025年11月30日,收购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图表2-1: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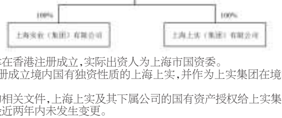

上实集团于1981年7月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实际出资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1996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注册成立境内国有独资性质的上海上实,并作为上实集团在境内的执行总部。同年8月上海上实由上海市国资委在上海市出资设立。

根据1998年6月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文件,上海上实及其下属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给上实集团统一经营。

上海上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海上实直接持股超过50%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0,000.00	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上实新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5,872.00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24%	528,631.5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41%	420,412.22	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上实直接持有金钟控股100.00%股份,为金钟控股控股股东,且上海上实和金钟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与金钟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olden 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登记证号码	78238885
董事	冷伟青、张芊、姚嘉勇
股权结构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27楼

(三)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钟控股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金钟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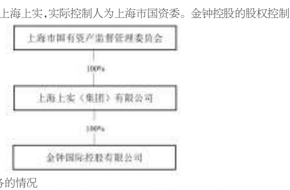

(四)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金钟控股系上海上实2025年5月30日于香港注册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号),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金钟控股。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金钟控股尚未设立下属企业。

(五)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金钟控股成立于2025年5月3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钟控股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金钟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钟控股设立不满一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钟控股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人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冷伟青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2	张芊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	姚嘉勇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4	王章勇	公司秘书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钟控股设立不满一年,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1、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金钟控股不存在直接拥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金钟控股不存在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战略布局安排,通过优化管理体制,建立国有资本境内外资金配置机制,支持上实集团落实国资国企改革要求,进一步发挥在港国企功能,增强核心竞争力,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实集团100%股权调整至上海上实全资子公司金钟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25年9月16日,上海医药发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上实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海医药H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5,500万股至7,400万股,不超过上海医药有投票权股份数的2%,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

除本次无偿划转及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本次股权调整后控制的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海医药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系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上实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上实新设子公司金钟控股,从而使得上海上实间接拥有上海医药权益,并成为上海医药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2025年10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5〕192号),要求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025年12月29日,上实集团董事会依据上海市国资委的通知要求出具决议,同意更新股东名册,将上实集团全部股权调整至金钟控股。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前,上海上实直接持有并控制上海医药221,801,798股股份,占比5.981%,通过上药集团间接持有并控制上海医药716,516,039股股份,占比19.322%,合计持有上海医药938,317,837股股份,占比25.303%,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上实集团及上海上实合计控制上海医药38.748%股份,系上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调整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4-1:本次股权调整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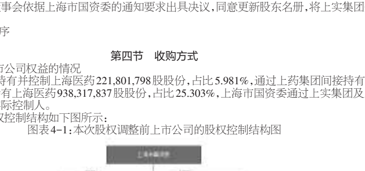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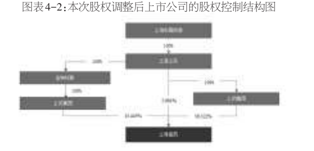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拟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次股权调整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其中:营业成本	24,522,676.68	22,945,567.29	20,193,063.54
税金及附加	82,681.00	76,932.97	74,202.48
销售费用	1,273,570.34	1,392,939.52	1,430,887.77
管理费用	644,238.28	644,152.81	568,595.98
研发费用	239,443.38	220,403.37	211,219.76
财务费用	202,222.81	199,591.58	191,458.79
其中:利息费用	256,066.24	255,796.63	240,000.78
利息收入	68,604.96	62,608.14	55,861.51
加:其他收益	68,181.95	91,469.03	46,14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95.06	74,959.18	124,47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85.48	29,798.49	20,615.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162.27	-82,989.32	-7,74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37.36	-56,127.75	-33,159.67
资产处置收益	25,999.37	40,275.55	143,707.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390.85	784,377.12	929,975.78
加:营业外收入	16,139.57	4,276.17	6,164.61
减:营业外支出	37,219.13	65,544.68	25,24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311.30	723,108.61	910,893.07
减:所得税费用	212,633.21	190,506.96	188,94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678.09	532,601.66	721,944.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68.90	85,454.31	151,642.33
少数股东损益	517,909.19	447,147.35	570,302.3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2,678.09	532,601.66	721,944.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5.97	-12,586.98	-3,469.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544.06	520,014.68	718,4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30.94	86,462.00	166,59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813.12	433,552.67	551,87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9,979.62	28,412,430.38	25,038,01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600.94	-	35,46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548.16	-	19,56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2,964.96	75,037.8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	2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20.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589.28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19.23	85,199.19	64,26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2.84	19,302.64	35,46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51.16	343,824.38	309,9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3,301.24	28,973,721.54	25,577,97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6,586.55	25,257,569.60	21,927,098.29

收购人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直接持有1家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家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收购人直接持有并控制上海医药221,801,798股股份,占比5.981%,通过上药集团间接持有并控制上海医药716,516,039股股份,占比19.322%,合计持有上海医药938,317,837股股份,占比25.30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和H股 变动数量:498,588,000股 变动比例:13.4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实集团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2025年9月16日,上海医药发布《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上实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海医药H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5,500万股至7,400万股,不超过上海医药有投票权股份数的2%,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除本次无偿划转及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本次股权调整后控制的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海医药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收购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冷 伟 青
2025年12月29日
一致行动人:金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冷 伟 青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7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1名授予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98万股。2025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05,000元增加至156,785,000元,总股本由155,805,000股增加至156,785,000股。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56,785,000元减少至156,698,000元,总股本由156,785,000股减少至156,698,000股。

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与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6,698,000元,总股本156,698,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8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9.8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80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5,805,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69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698,000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和备案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7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14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欣、孙勇

电话:0731-83209925-8021

传真: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3",投票简称为"宇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7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2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1名授予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98万股。2025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05,000元增加至156,785,000元,总股本由155,805,000股增加至156,785,000股。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56,785,000元减少至156,698,000元,总股本由156,785,000股减少至156,698,000股。

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与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6,698,000元,总股本156,698,000股,同意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变更备案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